



民国儿童文学

文论辑评·上

王泉根 编著



希望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民国儿童文学

文论辑评 · 上

王泉根 编著



希望出版社

民国儿童文学的理论深耕与生命共感 （序）

王泉根

一、关于民国儿童文学

提出“民国儿童文学”这一文学史概念，可能是一件具有“突破”意义的事，但也可能是一件具有“冒险”性质的事。因为，在我编著本书之前，至少在中国儿童文学界，还没有见到过这样的提法以及以“民国儿童文学”为题的论著。“一切历史都是个人史”。对于那一段已成为历史的民国史，我们自然不可能有参与其中的历史机遇，但按照历史真实和学术逻辑，试着从方法论上寻找突破，还原民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图景，则是一件可以尝试的工作。从某种角度说，历史观比历史的事实更真实，如同绘画比照相更真实。因而从民国儿童文学“历史观（理论）”的维度，探讨与还原民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地图，应是可能符合历史真相与学术逻辑的。因为我们注意到，在民国儿童文学“历史观（理论）”（论文、文献、序跋、演讲等）的背后，涉及到民国期间的儿童观、儿童文学观、儿童教育教学观，涉及到儿童的社会地位、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这些具有根本性的民国儿童问题与社会问题。特别是儿童观与儿童文学观的变革，直接影响与规范着民国时期儿童文学系统工程建设的方方面面——包括作家创作、编辑出版、学校教学、阅读推广、外来影响等。

用“民国儿童文学”来代替“现代儿童文学”可能面临着以政治时代代替文学时代的质疑。但是，诚如有论者指出的那样^①，就中国文学来说，以重大政治事件来划分文学史恰恰能表征文学的本质。毕竟文学是时代生活的反映，一时代有一时代的文学。证据民国时期的文学与儿童文学，无论是文学时代的整体风貌还是某一阶段的文学主题和创作倾向都与政治密不可分。如五四时期儿童观的变革与儿童文学的跨越式发展、左翼文学对儿童文学的影响、延安根据地与解放区的儿童文学等，时代规范与政治文化都对儿童文学烙下了深远的印痕。

我们注意到，现代文学研究界近些年的文学史观念变革与话语叙述，已经产生了一批“从意义概念返回到时间概念”^②的民国文学研究成果，而主动进入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及其思维结晶近年更是大量增加，代表性的有张中良、周维东、张福贵、姜飞、李怡、陈福康等合著的六卷本《民国文学史论》（花城出版社 2014 年版），李怡等合编的《民国文学讨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等。以至有学者预测，“今后十年间，民国文学这一研究领域将成为现代文学研究的热点”^③。相对于研究力量较为薄弱的儿童文学研究界而言，借用现代文学研究有关民国文学研究的思维成果，对于促进中国儿童文学史的观念变革与叙述策略，自然是一件意义自存的事。

儿童文学是整个文学系统中的独立门类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如同“失独”家庭不是完整的家庭一样，现代文学系统自然也不能缺失现代儿童文学这一子系统。按照现代文学研究界对民国文学史的

① 张福贵：《经典文学史的书写与文学史观的反思》，《文艺研究》2012 第 8 期。

② 张福贵：《从意义概念返回到时间概念：关于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命名问题》，李怡等编《民国文学讨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6 页。

③ 丁帆等：《中国现代（百年）文学研究的统计与简析（2014.1-2015.7）》，《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5 年第 12 期。

叙述，民国文学是指1912年至1949年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学，因而民国儿童文学自然是指1912年至1949年这一历史时期的儿童文学。民国作为拥有数千年历史的中国在现代的表现形态，作为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存在，自然有其在政治、法律、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诸多方面区别于传统帝国的民国机制。在这一历史时空中的民国文学及其儿童文学的发生发展，自然受到这一时期的政治、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诸多民国机制的影响、制约与规范，从而表现出鲜明的民国色彩。因而研究民国儿童文学自然绕不开民国的教育制度、文学制度。

例如，试就民国初期的教育改制带来的国语教育运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言，就可窥见民国教育制度对新文学与儿童文学产生的巨大意义与作用。因为，正是在民国初期教育改制的直接作用与影响下发生的国语运动，以及国语运动与文学革命这两大运动的合流所出现的“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的主张，才把白话提升到正式书面语的地位，而国语运动又直接联系着中小学国语（语文）教育。新文学借助国语教育之力，国语教育成为新文学依靠的重要制度力量。正是通过这一“捷径”，新文学的新作品、新思维、新观念、新形态，才得以长驱直入，走进课堂、课本与“未来的读者”，而当一代代“未来的读者”成长起来以后，新文学自然而然地在中国扎下了深根，这是新文学之所以能在五四以后很快“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是儿童文学很快得以在中小学国语（语文）教育中普及从而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原因^①。

二、民国儿童文学的理论起点：从“儿童观”破题

民国儿童文学的发生、发展，是以理论导其先，实践继其后的。这是民国儿童文学的基本特点与历史事实。

考察民国儿童文学（1912—1949），我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个完全有

^① 参见王林：《新文学的教育之路：论现代文学与晚清民国语文教育的互动关系》，台湾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版。

别于共和国儿童文学（1949年迄今）的事实：民国儿童文学一直没有专业的儿童文学作家，而是由一大批关心民族下一代、热心儿童文学的成人文学作家扛起了“双肩挑”的文学使命，他们既是杰出的成人文学作家，同时也是贡献卓著的儿童文学作家，如叶圣陶、冰心、茅盾、张天翼、郑振铎、老舍等等，大致要到民国晚期（40年代），这才出现陈伯吹、严文井、贺宜、金近等相对“专职”的儿童文学作家；而1949年以后的共和国儿童文学则完全不同，专职的以以至于一辈子以儿童文学为志业的作家数量庞大，代代相继。今天我国至少有100位以上成就卓越的专业儿童文学作家，如果加上经常涉足儿童文学领域的，应该在3000人左右。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从整体上说，民国儿童文学的理论建设与影响要大于创作实践；而共和国时期正好相反，创作成就与影响远远高于理论思维成果。因而研究民国儿童文学，自然而然，对这一历史时期理论建设与创新的探讨，就显得格外重要。同时，这一历史基本面也符合作为一种新式文学的儿童文学在现代中国发展的必然规律，正是由于理论观念的变革与创新，这才为儿童文学的创作生产带来了思想动力与艺术准绳。事实上，民国儿童文学理论的最高成果，可以为研究民国时期的整个文艺学、美学、教育学、心理学、哲学等学科提供信息丰富的理论材料和“别有洞天”的中国社会精神史成果。

民国儿童文学理论建设的深耕工作，按其历史轨迹与逻辑顺序，集中在儿童观的转变→儿童文学本体话语的建构→儿童文学教育的深入→儿童文学作家作品批评。民国儿童文学的奠基者、建设者从不同维度、不同职场，投入了这一中国20世纪上半叶的精神思想与新式文学的拓荒、探索与建设工作。由于这一问题涉及面广，以下试作分项论述。先谈民国儿童文学的理论起点：从“儿童观”破题。

何为儿童文学？简单地说儿童文学是大人写给小孩看的文学。具体地说，儿童文学（或称少年儿童文学）是以18岁下的儿童为本位而创

作的，具有契合儿童审美意识与发展心理的艺术特征，有益于儿童精神生命健康成长的文学。儿童文学是一种文学类型，包含着丰富多样的文体。儿童文学的特别之处在于它是一种因读者对象而命名的文学类型。按照联合国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界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因此，实际上，儿童文学的儿童读者隐含着18岁以下的任何人。但18岁以下的儿童读者，无论是年龄特征、思维特征、社会化特征，还是性别、民族、国别、生存环境等各个方面都千差万别。他们唯一的共同之处是他们都处在成长之中，“长大成人”是他们的生命共感与共性。这就意味着，儿童文学关注的是一个处于不断变动中的、丰富多样的生命群体。

但是，由于儿童文学的受众对象以及这一文学所要表现的儿童生活世界，在成人眼里通常是被忽视（轻视、漠视）的，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并没有把儿童当儿童看。对此，鲁迅曾作过这样的分析批评：“往昔的欧人对于孩子的误解，是以为成人的预备；中国人的误解，是以为缩小的成人。”^①儿童没有各种权利，甚至发言权，用鲁迅批评的话说“孩子还没开口就已错了”。儿童的这种弱势地位天然地规定了儿童文学的生产者（包括创作、批评、编辑、阅读推广）与话语权掌控者只能是成年人。因而，成年人如何理解儿童与如何对待儿童的观念与行动，也即“儿童观”，就成了决定儿童文学的根本。一部儿童文学史，实际上是成人社会儿童观的演变史，有什么样的儿童观，就有什么样的儿童的社会地位、权利、生存与命运，也就有什么样的儿童文学的题材内容、艺术表达与语言形式。在一切儿童文学现象背后，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掌控着儿童文学，这就是成年人的儿童观。而儿童观的背后，则联系着社会历史文化的变革与思想精神的脉动。因而，解读某一历史时期的儿童

^①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0页。

观，就成了解读这一时期儿童文学的“钥匙”。对于民国儿童文学，尤其是如此。

民国儿童文学的发生发展与理论建设，是从“儿童观”问题破题的，担当这一使命的，是当时中国一批最优秀、最前卫的思想家、文学家；而五四新文化运动则为中国人发现儿童、解放儿童、创建完全崭新的“儿童观”与“儿童文学观”提供了最好的时机与思想资源。

作为解放思想“收纳新潮，脱离旧套”（鲁迅语）的“五四”时代，如同“天赐”一般地为改变中国人传统“儿童观”的误区进而发现儿童、“救救孩子”（鲁迅语）提供了最好的历史契机。茅盾指出：“人的发现，即发展个性，即个人主义，成为‘五四’新文学运动的主要目标；当时的文学批评和创作都是有意识或下意识的向着这个目标。”^①“五四”新文化运动出现的重要社会思潮，如妇女解放的思潮，婚姻自由的思潮，表现自我的思潮，表现“爱”的思潮，再如关于父权、人生、国民性、个性解放、人格独立、青年、家庭、婚姻、贞烈观等问题的社会大讨论，无一不是向着“人的发现”这个总思潮的。如同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经历了“发现人、解放人”，进而“发现妇女、解放妇女”，再进而“发现儿童、解放儿童”，致使儿童的发现和解放，成为人的发现与解放的“最后之发现和解放”一样，在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也同样经历了这一思想观念与人的发现与解放的“最后之发现和解放”的颠覆性变革，只是在时间上是快速地重复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经历而已。正是在这一前所未有的“人的发现”的总思潮的冲击下，传统帝国的“儒家三纲”之说土崩瓦解，其中的“父为子纲”奄奄一息，而“老者本位”、“祖先崇拜”意识的否定与“儿童本位”、“小儿崇拜”观念的肯定，终于使作为民族之未来的儿童问题得到了思想界、文化界、教

^① 茅盾：《关于创作》。《茅盾全集》第19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6页。

育界的普遍重视。

文学革命主将鲁迅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儿童问题的观点，特别是1919年10月发表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成为改变中国人传统“儿童观”的宣言书。鲁迅深刻地指出，“孩子的世界，与成人截然不同，倘不先行理解，一味蛮做，便大碍于孩子的发达。所以一切设施，都应该以孩子为本位”；“此后觉醒的人，应该先洗净了东方古传的谬误思想，对于子女，义务思想须加多，而权利思想却大可切实核减，以准备改作幼者本位的道德”。他呼吁社会对于儿童“应该健全的产生，尽力的教育，完全的解放”，“一切设施，都应该以孩子为本位”；儿童解放“这是一件极伟大要紧的事，也是一种极困苦艰难的事”。他认为这三方面的工作要做：“开宗第一，便是理解”，理解儿童的心理、生理特征与精神世界，这是发现儿童的前提；“第二，便是指导”，使孩子“将来成为一个完全的人”；“第三，便是解放”，社会要为他们“开辟新路”，使他们“全部为他们的自己所有，成为一个独立的人”。中国千百年来以“父为子纲”为核心、视儿童为“缩小的成人”的儿童观，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鲁迅把“儿童本位”作为一个社会目标与思想口号正式提出，这是其在1918年《狂人日记》中发出的“救救孩子”的呐喊的延续与生发，其目的都是为了人类“去上那发展的长途”，努力“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后起的生命”“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①。从这一使命出发，鲁迅以极大的热情关注着深刻影响儿童精神生命成长的儿童读物与儿童文学，并在以后的文学理论中，对儿童文学提出了一系列精辟见解，而且还在自己创作的《故乡》《社戏》《药》《明天》等小说中，塑造了一批鲜活的少年形象，通过对农家少年（闰土、双喜等）的热情赞颂来

^①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5页。

表达对幼者深沉的爱，通过对摧残幼者（华小栓、宝儿等）的恶势力的鞭挞，以警醒全社会都来“救救孩子”。在鲁迅眼里，“童年的情形，便是将来的命运”^①，儿童文学直接联系着民族未来一代国民性格的塑造与民族国家的命运。

与鲁迅一起并称为“兄弟作家”的周作人，是民国时期从事儿童文学研究的第一人。早在1913与1914年，周作人就发表了《童话研究》《古童话释义》《儿歌之研究》等文章，后来又在《新青年》上不断刊登安徒生、托尔斯泰等的童话译作。五四时期，周作人的反传统意识十分明显，在儿童观上也是如此。从1918年12月在《新青年》上发表《人的文学》，1920年12月发表《儿童的文学》，1923年发表《儿童的书》《关于儿童的书》等文章中，周作人提出了一系列儿童教育、儿童文学的新观点。他认为“我们对于教育的希望是把儿童养成一个正当的‘人’”^②，凡是“违反人性”的扼杀儿童精神的“习惯制度”都应加以“排斥”。他强调必须尊重儿童的社会地位与独立人格，“儿童在生理心理上，虽然和大人有点不同，但他仍是完全的个人，有他自己的内外两面的生活”，“儿童教育，是应当依了他内外两面生活的需要，适如其分的供给他，使他生活满足丰富”^③。周作人还批评传统教育与旧文学漠视儿童的精神世界，感叹“中国还未曾发见了儿童，——其实连个人与女子也还未发见，所以真的为儿童的文学也自然没有”^④。他认为

① 鲁迅：《南腔北调·上海的儿童》。《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周作人：《关于儿童的书》，《谈虎集（下卷）》北新书局1934年4月版。另见《周作人自编文集·谈虎集》，止庵校订，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97页。

③ 周作人：《儿童的文学》，《新青年》1920年12月第8卷第4号。另见《周作人自编文集·儿童文学小论》，止庵校订，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8页。

④ 周作人：《儿童的书》，《晨报》副刊1923年6月21日《文学旬刊》3号。另见《周作人自编文集·儿童文学小论》，止庵校订，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儿童同成人一样的需要文艺”，新文学有“供给他们文艺作品的义务”。从事儿童文学的人应当注重理解“儿童的世界”，“迎合儿童心理供给他们文艺作品”；并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特征，对三至六岁、六至十岁、十至十五岁三个时期的孩子对儿童文学的不同需要作了分析^①。周作人认为：“儿童的文学只是儿童本位的，此外更没有什么标准”^②，儿童文学应当“顺应满足儿童之本能的兴趣与趣味”^③，“顺应自然，助长发达，使各期之儿童得保其自然之本相”^④。

深受五四新文化思潮影响的郭沫若，在去日本留学多年后，于1921年回国，与郁达夫等成立创造社。郭沫若同时是一位坚定地倡导儿童文学的作家。他在1922年1月11日写的《儿童文学之管见》^⑤一文，从文学影响人性素养与国民精神的维度，强调儿童文学不仅对儿童，而且对社会也有“宏伟的效力”：“人类社会根本改造的步骤之一，应当是人的改造。人的根本改造应当从儿童的感情教育、美的教育着手。有优美纯洁的个人才有优美纯洁的社会。”“文学于人性之熏陶，本有宏伟的效力，而儿童文学尤能于不识不知之间，导引儿童向上，启发其良知良能。”因而他认为“儿童文学的提倡对于我国社会和国民，

① 周作人：《儿童的文学》，《新青年》1920年12月第8卷第4号。另见《周作人自编文集·儿童文学小论》，止庵校订，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周作人：《儿童的书》，《晨报》副刊1923年6月21日《文学旬刊》3号。另见《周作人自编文集·儿童文学小论》，止庵校订，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③ 周作人：《童话的讨论》，见赵景深编《童话评论》，上海新文化书社1924年版。

④ 周作人：《童话概论》，原载1913年9月《教育部编纂处月刊》第1卷第8期；参见王泉根编《周作人与儿童文学》，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1985年8月版。另见《周作人自编文集·儿童文学小论》，止庵校订，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⑤ 郭沫若：《儿童文学之管见》，《民铎》月刊1922年第2卷第4期。见《沫若文集》第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最是起死回春的特效药，不独职司儿童教育者所当注意，举凡一切文化运动家都应当别具只眼以相看待”，因为“今天的儿童便为明天的国民”，儿童的状况关系着民族的未来。像这样将儿童文学视为疗救中国社会“起死回春的特效药”，这是何等的重视与推戴！

儿童一旦真的被“发现”，深刻影响儿童教育、儿童精神的儿童读物与儿童文学立刻得到了一代“五四”精英的极大关注。陈独秀曾明确指出：“‘儿童文学’应该是儿童问题之一。”^①鲁迅、胡适、周作人、沈尹默、刘半农等先后在《新青年》发表了以儿童生活为题材的白话诗；《新青年》还破格为儿童文学提供园地，在全国各大报刊中，率先登载了安徒生、托尔斯泰、梭罗古勃等的童话译作，并发表周作人热情鼓吹儿童文学的文章《读安徒生童话〈十之九〉》（1918年9月）与《儿童的文学》（1920年12月）。由于《新青年》的大力倡导，文学界、教育界、新闻界、妇女界普遍开展了儿童教育新途径的探讨，呼吁人们改变传统“儿童观”，强调“儿童一样爱好文学，需要文学，我们应当把儿童的文学给予儿童”^②。《教育杂志》《中华教育界》《妇女杂志》《东方杂志》以及著名的四大副刊（《晨报·副刊》《京报·副刊》《民国日报·觉悟》《时事新报·学灯》）纷纷发表文章，热烈探讨儿童读物与儿童文学，刊登儿童文学作品；有的还开辟了专栏，如《晨报》的《儿童世界》，《京报》的《儿童周刊》。叶圣陶在《晨报·副刊》发表的《文艺谈》（1921年3月）中大声呼吁：新文学战士应当“为最可宝爱的后来者着想，为将来的世界着想，赶紧创作适于儿童的文艺品”，这是新文学面临的“重要事件之一”，“这也是伟大的事业啊”！冰心以强

① 参见茅盾《关于“儿童文学”》，《文学》1935年2月1日第4卷第2号。另见《茅盾全集》第2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61页。

② 吴研因：《清末以来我国小学教科书概观》，《中华教育界》1935年5月第23卷第11期。又见张静庐辑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149页。

烈的社会责任感，用诗的语言热切地呼唤：“万千的天使 / 要起来歌颂小孩子； / 小孩子！ / 他细小的身躯里， / 含着伟大的灵魂。”^①1922年，黎锦熙等国语运动的推行者们，也在《国语月刊》创刊号上开设“儿童文学”专栏，疾呼“‘国语化的儿童文学读物’，确是国语中紧要分子”。

三、建构“儿童本位”的儿童文学观

“儿童文学”对于民国文坛无疑是一种全新的文学，因为至少在1920年12月《新青年》杂志发表周作人《儿童的文学》一文之前，中国的文学界似乎还没有正式提出“儿童文学”这一概念。当时提得最多的是“童话”。自1909商务印书馆孙毓修编选《童话》丛刊以来，“童话”已广泛地为读书界、文学界所熟知，因而在很长时间，“童话”几乎成了“儿童文学”的代名词，两者之间常可通用。试举两例：1924年1月，上海新文化书社出版的由赵景深编选的《童话评论》一书，所选18位作者的30篇论文，其中有不少与童话无关，此书实际上是我国第一部儿童文学论文集。再如，1935年鲁迅翻译出版的苏联班台莱耶夫作品《表》，标明为“童话”，而实际上是中篇儿童小说。

中国儿童文学史上究竟何时何人最先提出或使用“儿童文学”一词？现在碍难考订。但据茅盾在1935年发表的《关于“儿童文学”》^②一文的说法，大致在1921年至1922年间。茅盾这样说：“‘儿童文学’这名称，始于‘五四’时代。大概是‘五四’运动的上一年罢，《新青年》杂志有一条启事，征求关于‘妇女问题’和‘儿童问题’的文章。‘五四’时代的开始注意儿童文学是把‘儿童文学’和‘儿童问题’联系起来看的，这观念很对。记得是一九二二年顷，《新青年》那时的主编陈仲甫先生在私人的谈话中表示过这样的意见，他不很赞成‘儿童文

① 冰心：《繁星·三十五》，见《冰心文集》，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43页

② 茅盾：《关于“儿童文学”》，《文学》1935年2月1日第4卷第2号。另见《茅盾全集》第22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61页。

学运动’的人们仅仅直译格林童话或安徒生童话而忘记了‘儿童文学’应该是‘儿童问题’之一。”

“儿童文学”一词被中国社会开始接受并流行开来，应在1921与1922年之间，我认为这是可信的。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受1920年12月周作人发表的《儿童的文学》一文之影响。以周作人当时的文学地位以及此文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的学术影响，周作人提出的“儿童的文学”的口号迅速得以流传，以后顺理成章地演变、简化成了“儿童文学”。

1921年3月5日起，《晨报》副刊开始连续刊登叶圣陶的《文艺谈》，全文共40则。其中3月12日发表的第7则是专谈“儿童的文艺品”，此文最后一段是这样的：“我想，儿童若有适宜的营养品——文艺品，一定可以有更高的创作力，成就很好的儿童作品。因此，文艺家对于儿童文艺更不可不努力。”这是媒体上最早出现的“儿童文艺”一词。叶圣陶在3月22日发表的《文艺谈》第8则中，竟有5处使用“儿童文艺”，可见叶圣陶对“儿童文艺”一词之喜爱。

从现有文献资料考察，1921年暑假应是“儿童文学”正式登场的时机。1921年，商务印书馆在上海举办讲习所，在为期三个月的师范班毕业之时，正值暑假，于是又续办了五个星期的“暑假专修班”，听讲者多达五百余人，来自全国十五个省。这个专修班除了讲习国语外，还举办了多次演讲会，演讲者都是当时文化界、教育界的名人或新从欧美考察回国的学者、教授，如胡适、黄炎培、马寅初、陈鹤琴等。演讲内容涉及欧美教育新潮，哲学、经济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教育家严既澄在这个专修班上作了题为《儿童文学在儿童教育上之价值》^①的演讲。严既澄开篇就对儿童文学作了明确界定：“儿童文学，就是专为儿童用

^① 严既澄：《儿童文学在儿童教育上之价值》，《教育杂志·讲演号》1921年11月出刊。

的文学。他所包含的，是童谣、童话、故事、戏剧等类，能唤起儿童兴趣和想象的东西。”严既澄认为，从科学的儿童观出发，儿童教育必须适应儿童内部的心理发展规律与精神需求，特别是“儿童时代的想象力，是很重要，很应当尽力去发展他的”。“人生在小学的时期内，他的内部生命，对于现世，都没有什么重要的要求，只有儿童的文学，是这时期内最不可缺的精神上的食料。因此，我以为真正的儿童教育，应当首先著重这儿童文学”。严既澄的这番讲演，对于当时的学校教育重视儿童文学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由于明确采用了“儿童文学”一词，通过全国性暑假专修班的传播影响，“儿童文学”自然被广泛流传开来。

“儿童文学”一词以及这种新式文学最先在小学教育界受到欢迎并得以普及。“五四”以后的1921至1924年间，全国普遍出现了儿童文学热潮。诚如当时的儿童文学研究者所言：“近几年来，小学教育界表面的进步，可算一日千里了。旁的不用说，年来最时髦，最新鲜，兴高采烈，提倡鼓吹，研究试验的，不是这个‘儿童文学’问题么？教师教，教儿童文学；儿童读，读儿童文学；研究儿童文学，演讲儿童文学，编辑儿童文学，这种蓬蓬勃勃勇往直前的精神，令人可惊可喜。”^①

走进中小学校去演讲新文学与儿童文学，或直接参与中小学国语教学改革，这是五四新文学的一道“风景”（今天有不少著名儿童文学作家、评论家与阅读推广人，走进中小学校，进行儿童文学的“阅读推广”活动，从某种角度说，是继承了五四新文学的这一“传统”）。鲁迅曾多次到中学演讲，阐发新文学理念，强调阅读新文学的重要性；胡适曾两次发表《中学国文的教授》，并参与中小学学制改革；钱玄同帮助孔德学校编纂国语教材；周作人《儿童的文学》就是其1920年10月26日在北京孔德学校所作的演讲。1922年暑假期间，郑振铎与茅盾应邀去宁波“四明夏期教育讲习会”讲学。讲习会自7月24日开始，至

^① 魏寿镛、周侯予：《儿童文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23年8月版，第1页。

8月12日结束，学员是来自宁波及周边鄞县、镇海、奉化、慈溪、余姚、上虞等县的中小学教师，共300多人。茅盾演讲了《文学上各种新派兴起的原因》，郑振铎则演讲了《儿童文学的教授法》，大力推广儿童文学，强调儿童文学与学校教育的结合。

这时期不少新文学家与教育家，发表了一大批儿童文学研究与演讲文章，重要者有：郭沫若的《儿童文学之管见》（1922），郑振铎的《儿童文学的教授法》（1922），周邦道的《儿童的文学之研究》（1922），刘衡如的《儿童图书馆和儿童文学》（1922），戴渭清的《儿童文学的哲学观》（1924），陈学佳的《儿童文学问题》（1924），张九如的《儿童文艺教学法》（1924）等。1922年9月，我国第一本以儿童文学为题的教学用书《儿童文学读本教学法》（周尚志、沈百英等编），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23年8月，我国第一本探讨儿童文学基本原理的专著，同时也是师范院校的儿童文学教材《儿童文学概论》（魏寿镛、周侯予著），也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自此，“儿童文学”一词终于在中国文化版图上扎下了深根。

在民国儿童文学的初创阶段，“儿童本位论”几乎成了许多儿童文学文论的立论依据。郭沫若在《儿童文学之管见》（1922.1）中提出了儿童文学是“儿童本位的文学”的看法：“儿童文学，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童话、童谣、剧曲），是用儿童本位的文字，由儿童的感官以直楔于其精神堂奥，准依儿童心理的创造力的想象与感情之艺术。”郑振铎在《〈儿童世界〉宣言》（1921.9）中明确宣布，要以美国麦克·林冬提出的“儿童文学及其他学问都要：（一）使他适宜于儿童的地方的及其本能的兴趣及爱好。（二）养成并且指导这种兴趣及爱好。（三）唤起儿童已失的兴趣与爱好”作为办刊宗旨^①。之后，他又在《儿童文学的

^① 郑振铎：《〈儿童世界〉宣言》，本文写于1921年9月22日，先后刊登于1921年12月28日《时事新报·学灯》，12月30日《晨报副刊》及《妇女杂志》。

教授法》（1922.7）中给儿童文学下了如下定义：“儿童文学是儿童的——便是以儿童为本位，儿童所喜看所能看的文学。”^①严既澄的《儿童文学在儿童教育上之价值》（1921.7）一文认为，儿童教育必须“顾全儿童的时期，用适当的教材，来谋他内部的发展”；“儿童文学，就是专为儿童用的文学”，它所包含的，是“能唤起儿童的兴趣和想象的东西”。冯国华在《儿歌底研究》（1923.11）中也发表了类似的见解：“我以为儿童文学，就是儿童的文学；详细地说：用儿童本位的文字组成的文学，由儿童底感官可以直接诉于其精神之堂奥者；换句话说，就是明白浅显，富有兴趣，一方面投儿童的心理所好，一方面儿童能够自己欣赏的，就是儿童文学。”^②

以上诸家的意见正是五四前后最有影响的儿童文学观，尽管表述的方式不同，但都指出了同一问题：儿童文学必须以儿童为本位，“迎合儿童心理”，服务于儿童。强调儿童文学应以儿童为本位，即以儿童为中心、儿童为主体，强调儿童文学应迎合儿童心理，即以儿童的心理特征及其认识水平、接受能力、精神需求为准绳，使之成为儿童所喜看、所能看的文学。这实在是中国儿童文学一个划时代的变革，一个革命性的进步！五四儿童文学的观念更新已成定势，民国儿童文学的历史在这里举行了隆重的奠基礼。

四、民国儿童文学的教育之路

（一）教改目标：“从成人本位变到儿童本位”

清末民初是中国教育体制颠覆性变改的时期，可谓“千年未有之大变局”。1903年，清廷宣布“立停科举以广学校”，从隋唐开始传承

^① 郑振铎：《儿童文学的教授法》，宁波《时事公报》1922年8月10-12日。参见金燕玉等《郑振铎〈儿童文学的教授法〉考评》，《福建论坛》1984年第2期。

^② 冯国华：《儿歌底研究》，《民国日报·觉悟》1923年11月23日、27日、29日。